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劉宗彥
莊圍翔

郭家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峻毅律師

被告 電腦舖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劉宗彥部分：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806元、國定假日工資42,459元、資遣費57,89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6,684元、短少工資8,278元與提繳22,758元至原告劉宗彥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641,880元。

(二)原告莊圍翔部分：加班費865,732元、國定假日工資76,659元、資遣費103,79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6,684元與提繳6

01 3,186元至原告莊圍翔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1,13
02 6,054元。

03 (三)原告郭家誠部分：加班費915,024元、國定假日工資80,71
04 8元、資遣費105,26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3,919元、短少工
05 資8,726元（合計1,153,651元，起訴狀誤載為1,153,111
06 元）與提繳71,952元至原告郭家誠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
07 計請求1,225,603元元。

08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,003,53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
09 費30,79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
10 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11 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12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0,533元（計算式：30,799元×
13 2/3=20,5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
14 判費為10,266元（計算式：30,799元－20,533元=10,266
15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6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20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24 書記官 陳建分